城市道路临时占用（挖掘）施工承诺书

**平陆县住建局：**

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工程施工，我单位将于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期间占用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路段进行作业，为确保相关道路人员交通安全，现就占道现场施工期间安全文明作业方面向贵局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》等相关规定，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，施工标志，并安排专人进行巡查引导；严格按要求设置围挡（围挡高度应≥ 米）；施工现场施工材料、机械等不得超过围挡范围，材料、废料、垃圾等杂物不占用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堆放，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噪音和施工产生的粉尘；运载材料、施工垃圾的车辆必须经资质审查合格，持有准许证件；施工期间和施工范围内损坏的其他设施，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承担原状修复或赔偿责任；施工完毕后做好善后工作，消除障碍物，打扫干净后报请贵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撤离。

二、以上施工措施，承诺做到每天自检，并自觉接受市政管理部门、环保部门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如有违反，除迅速纠正外，接受执法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， 因施工作业防护措施不当或管理责任不到位造成的后果，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三、本次临时占道涉及的各种公共管线，要积极主动征求相关管线单位意见，在摸清各种管线走向、位置的情况下，确保各种管线安全，方可施工。

四、今后如贵单位需要在该路段施工城市建设，将无条件配合。

年 月 日